

230套廉租房年底投入使用

相关部门公示后,符合条件的市民方可申请

本报枣庄11月8日讯(记者 赵艳虹) 8日上午,记者从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委员会办公室了解到,230套廉租房即将于年底投入使用。

据了解,这批廉租房楼房建设位于齐村镇人民政府西侧、西昌路东侧共计228套,受此处地理条件的影响别处另有两套。本批住房所建房屋还未进行公示,所以还要等相关部门的通知,再进行申请。

工作人员介绍,申请廉租房的家庭要具备以下条件: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取得所在区城市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5年以上,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

者家庭人均年收入是上年度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60%以下(含60%)的家庭;无房产或者拥有私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(含15平方米)以下的家庭。

申请廉租住房,应当由申请家庭的户主作为申请人,户主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,申请家庭推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。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居委会(未设立居委会的地方,直接向街道办事处或乡镇)或者其他指定机构)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枣庄市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表》。

保障面积标准根据枣政办发[2006]

81号文件规定,廉租住房保障的建筑面积标准为:单身家庭20平方米;两户家庭人均17平方米;三户家庭人均15平方米,四人以上(含四人)家庭人均13平方米。租金标准:根据枣政办发[2010]88号文件规定低保家庭由原来的每月每平方米4.2元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5.4元,其余低收入家庭仍为每月每平方米4.2元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面积具备的基本标准包括:房屋结构安全;单套建筑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,不高于50平方米。户型为每套独门独户,设有卧室、厨房、卫生间和排水、供电、供暖、有线电视等设施;室外配有硬化道路,环境良好。

相关新闻:

薛城251户居民年底搬新家

本报枣庄11月8日讯(记者 崔维成) 8日,记者从薛城区政府获悉,截至目前,薛城区已经完成1845户居民的棚户区回迁安置,251户居民年底将搬进公租房、廉租房。

记者了解到,薛城区正在建设100套廉租房,151套公租房正在进

行内外装修,预计年底均可全部交付使用。截至目前,薛城区已累计完成5大片区棚改房屋征收拆除工作,回迁安置工程在建11297套。其中位于枣庄火车站广场东侧的火车站棚户区,总占地面积323亩,预计2013年初整体工程竣工。



冬天来了 8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立冬,立冬之后,冷空气活动开始频繁,每次冷空气到来都会出现一次明显的降温、大风和雨雪天气,而后又转晴,并逐渐转暖回升,形成“三日寒、四日暖”的寒暖交替的天气变化。图为出行市民穿上厚衣服御寒。 本报记者 赵艳红 摄

峄城区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09人

年底前斥资40万救助孤儿

本报枣庄11月8日讯(记者 李淼) 8日,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,峄城区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普查工作,全区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09人。

据悉,近年来,峄城区为全区52名父母双亡的孤儿每人每月发放600元的生活补助金,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低保、助学、慈善救助等专项救助,着力保障其基本生活,使其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。年底前,峄城区将投入40万元开

展“慈善助孤”活动,救助400余名事实无人抚养孤儿。

工作人员介绍,为摸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状况,峄城区民政局近期在全区开展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普查工作。此次调查的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包含三种情形:一是父母一方死亡(失踪),另一方不提供抚养费且不照料两年以上,查找联系不到;父母双方不提供抚养费且不照料两年以上,查找联系不到;二是父母一方死亡(失踪),

另一方为服刑人员,服刑在两年以上,目前至少还有一年刑期;父母双方都为服刑人员,刑期在两年以上,目前至少还有一年刑;三是父母一方死亡(失踪),另一方属重度残疾患者(持有2级以上残疾证或4级以上优抚对象伤残证);父母双方属重度残疾患者(持有2级以上残疾证或4级以上优抚对象伤残证),属于这三种情况的未年满18周岁的儿童都是这次普查的对象。

薛城家电下乡收尾

累计补贴2706.15万

本报枣庄11月8日讯(通讯员 徐子棋 记者 袁沛民) 8日,记者从薛城区财政部门获悉,自2008年实施家电下乡政策以来至今年9月底,薛城区已累计为87531台(部)家电下乡产品兑付补贴资金2706.15万元。

11月30日,家电下乡政策即将到期,进入收尾工作。鼓励广大群众抓住最后时机购买补贴家电,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补贴手续。同时,对

销售网点的“应补未补”情况进行逐一落实,调查摸底,要求销售网点上报“应补未补”清册,逐户进行清理,确保兑付全部到位。对骗补和虚报等问题并予以纠正,杜绝骗补、虚报等行为的发生,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发放。资金发放后对所有补贴进行资料收集、整理归档,保存好家电下乡资金兑付的原始依据,确保完成家电下乡各项收尾任务。

高考报名



8日,2012春季、夏季高考网上报名正式开始。据了解,山东省2012普通高校招生实行面向不同学生类型分类考试的办法,分为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,各类考生都须参加网上报名。图为枣庄十八中高三学生在网上录入基本信息。 本报记者 杨霄 本报通讯员 柴锡永 摄



枣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联合举办
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

前段时间,有个商场饰品部搞促销活动,摆出了各种各样的仿真首饰。

我看中一款银色项链,感觉款式、颜色都还不错,价格也不贵,只要38元,所以就买了下来。销售员还承诺说:保证永不褪色,3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包退换。

过了几天,一个朋友带着女儿到家里作客,小姑娘见那条项链很精致,便拿起来欣赏,一副爱不释手的样子。看她喜欢,我就把项链送给她了。小姑娘当时就将项链戴在脖子上,高兴得不得了。

质量面前“上帝”莫姑息

黄阔登

大概过了一个月,那位朋友过生日,请我到他家喝酒。我再次见到那条项链,可它已不在小姑娘脖子上,而是被随手扔在书桌的一角。只见整条链子已失去原有的银亮光泽,乌暗暗的,相当难看。好心送一个小礼物给别人,没料到竟成尴尬事。

本来自己对那三十几块钱也并不怎么上心,但想起那天的尴尬,心里就忿忿不平:明明说的永不褪色,现在可把我的脸都给褪光了!

由于项链明显是质量问题,又在包退换期内,于是我拿上项链直接找到商场饰品部一位负责人,要求退货。负责人客气地接待了我,但是说项链不能退换,还解释说搞活动的商

品一律不换不退,是“行规”。

我说:“可当时你们的销售人员说好3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就退换的呀。”可她还是强调“行规”。

看我一直坚持要退货,负责人有些不耐烦了,说活动早就搞完了,没法退换了,话语气还流露出略带轻蔑的神态,似乎在说:不过就二三十块钱,至于这么较真吗?

看协商不成,我拨打了消协的电话,道明相关情况。消协工作人员马上打电话给该商场相关负责人。最终,事情算是得到圆满解决,退了货,我得到全额赔偿。

想以前,在遇到这种小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时,很多时候都自认倒霉,觉得小钱是基本

可以忽略的“小权”,有追索小权的那份时间和精力不如干点别的事更划算。从那以后,我意识到小权也是权,只要是自己的权利就要全力维护。

我想,那些出售不合格产品的商家经过我们消费者的“敲打”,倘若有心改进,一定会大力提升产品质量,从而赢得更多消费者的心,如果视之无所谓,必失人心,市场,迟早会走入末路的。

消费者全力维权,从某种意义上讲,就是让企业知道“上帝”惹不起,这样,他们才会越来越重视产品质量,从而提供给我们更好的优质产品,让人们享受更和谐的品质生活。

面对商品质量问题,人们所讲“有容乃大”的精神,在这

里,显然并不值得推崇,反而“斤斤计较”、“小心眼”才算是真精神大境界。记得有则公益广告,其中有一句:“消费权益在你手,据理力争要开口!”的确,“上帝”不该扮演姑息者角色,消费品有了质量问题,据理力争,不仅维护了消费者自己的权益,也体现了消费者的社会责任。

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,我国各类企业产品质量有了很大提升,许多产品数量已经跻身世界工业品前列,质量也越来越得到用户和消费者的认可。但不容我们回避的现实是,近年来,不少衣食住行的大企业,其产品质量也频频出现问题,这些企业遭遇信任危机后,甚至因为质量问题企业形象不

再,永失品牌。

所以,消费者维权意识的进一步苏醒,不仅可以敦促自主品牌追求更高的产品质量,促进品牌的发展,更是我们维护自身生活品质的一个盾牌,因为归根到底,企业产品总是要进入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,在企业必须为消费者负责的同时,消费者也要勇敢举起“质量文化”的盾牌,增强自身的质量观念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每个人都是消费者,人人都是维护良好消费环境的“上帝”,我们每一次主动的维权行为,事情可能是大事,或许只是细末“小事”,但意义都是一样的,其实都是在为产品质量把关,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动力,为质量强国贡献力量。